附件2

2016年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

技术等级考核申报条件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等级 | 考 核 申 报 条 件 |
| 1 |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| 1、新参加工作的技术工勤人员，学徒期满可申报初级工。 |
| 2、工作年限满10年的初级工，可申报中级工。 |
| 3、工作年限满20年中级工或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满15年中级工，可申报高级工。综合类工种申报高级工须工作年限满20年（综合类工种有：交通收费员、垃圾综合利用工、挂号员、校对工、行政后勤管理员）。 |
| 4、对在省（若干部门组织、并跨行业）、部级及以上技术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工勤人员和在技术革新、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,并取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和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劳模称号，并保持荣誉的工勤人员，可以申报上一等级考核认定。 |
| 5、计算参加工作年限和本工种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。复员退伍军人的军龄可计算连续工作年限。 |
| 2 | 技师 | 1、技工学校或高级中学（职高）以上毕业；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。 |
| 2、取得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资格证书（高级工），且在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的（含2013年取得高级工资格人员），可申报同工种技师。 |
| 3 | 高级技师 | 1、申报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资格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技工学校或高级中学（职高）以上毕业；（2）取得本工种技师等级证书或本专业工程师、讲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五年，且期间各个年度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；（3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、工艺方面的难题、并取得显著效益；（4）具备培养相当技师水平的能力。 |
| 2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申报高级技师资格时，可适当放宽取得技师资格年限：（1）获省、部级行业比赛第三名或技术革新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者；（2）获全国、省“技术能手”等称号者；（3）获国际性行业比赛奖励者。 |
| 3、边远山区、艰苦行业的女年满46周岁、男年满50周岁、且具有较高专门技艺的人员申报工勤人员高级技师，文化程度要求可放宽至初中毕业。 |